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30061511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電話：87712699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所稱「查驗工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九三）省土技字第四三〇七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合先敘明。
- 三、又按本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168號函及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39號函規定，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如附件）。

止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220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二樓A3）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